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158号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惠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濮阳惠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濮阳惠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濮阳惠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濮阳惠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濮阳惠成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28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0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90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7,250,943.3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649,056.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6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86.73万元，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8,638.10万元（不含收益），节余募集资金1,295.22万元（含收益）。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截止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8号），濮阳惠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43,947股，发行价格为21.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81.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88,898,808.0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170号）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5,614.1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53,844.50万元（含收益），其中购买大额存单30,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21,000.00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2,844.50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7月16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因聘请华金证券担任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由华金证券承接。2020年8月14日，公司、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和相关开户银行在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鉴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年产3,000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A项目”的募集资金。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状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0901010160025601	注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濮阳惠成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10901010150054801	注销

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

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惠成”）已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雷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惠成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雷港支行、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截止日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1903257610203	4,232,032.29	正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905010120029601	24,086,351.13	正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雷港支行	福建惠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5050166950100001178	126,568.28	正常
合计			28,444,951.70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53,844.50 万元（含收益），其中购买大额存单 30,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21,000.00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2,844.5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22 号《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鉴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1,791,310.31 元；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91,310.31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铺底流动资金 264.71 万元一次性转出，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94.34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295.22 万元（含收益），

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844.50 万元(含收益)，其中购买大额存单 30,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21,000.00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2,844.50 万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64.9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6.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8.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	否	7,214.99	7,214.99		7,214.99	10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4,755.06	是	否
2.年产 1 万吨顺酐酸酐衍生物扩产项目	是	6,108.61								
3.收购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		6,108.61		6,108.61	100.00	2020 年 6 月 30 日	4,764.84	是	否
4.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	否	6,041.31	6,041.31	1,886.73	5,314.50	87.97	2021 年 6 月 30 日	-114.5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364.91	19,364.91	1,886.73	18,638.10			9,405.3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2021 年，产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由于产品处于市场培育期，为保障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不断的调试改进、降低生产成本，以稳定产品售价，导致产品产销量低，造成该项目 2021 年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同时，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铺底流动资金 264.71 万元一次性转出，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94.34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1,295.22 万元（含收益），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89.8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14.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14.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56,889.88	56,889.88	3,614.18	3,614.18	6.35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889.88	78,889.88	25,614.18	25,614.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322 号《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791,310.31 元；2021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91,310.31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844.50 万元（含收益），其中购买大额存单 30,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21,000.00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2,844.5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